

#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乙級技術士)預定開課

### 本訓練班亦可認定+考"一般業甲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一訓可二證

月	日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學分	* 注 意 事 項 *
9	20	五	1800-1820	報到、教務規定		★開課前一週須交資料： 1. 費用 15,000 元。 2. 甲業測驗費 310 元 3. 一寸照片 4 張 4. 身分證影本 3 份(正、反面分開)。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6. 勞保明細表影本 1 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請假須知】 ★此課程依據教育訓練規則規定★ ★並受縣府主管機關管控★ ◆受訓期間無故理由不得請假，如需請假一律按照請假規則處理(可電話請假、或班級群組內告座號+姓名+請假時數，後續需至辦公室填寫請假單，方可完成請假手續) 若當天未請假者，則以當天之課程時數曠課計。 ◆上課期間全程辦理簽到及點名(縣府人員會同輔導員共同點名、人不在現場(縣府只等 5 分鐘)，當天以曠課論，請出席學員帶身分證已利查核人員查驗) ◆每堂課凡遲到 15 分鐘以上視同缺席或請假論，20 分鐘點名未到未請假者依曠課紀錄，請假為 3 小時、時數超過規定者需於下梯次開課時補足缺席時數後方可取得期滿證書，且無法退費，缺課時數超過五分之一者以退訓論。 ◆不得替他人簽到，如被發現予以退訓 ◆訓練地點：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123 號 ◆電話：03-9605669 ◆信箱：Levtc9605669@gmail.com ◆承辦人：張小姐 ◆Line ID：@levtc
			1820-212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21	六	0830-1130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1230-1530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3	
	27	五	1820-2120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3	
	28	六	0830-1030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2	
1030-12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1330-1530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2		
10	4	五	1820-2120	職業安全概論	3	
			0830-1030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2	
	5	六	1030-1230	物理性危害預防	2	
			1330-1530	化學性危害預防	2	
	18	五	1800-200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2000-2200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19	六	0830-11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		
		1230-15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		
25	五	1800-2000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2000-2200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26	六	0830-123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1330-1530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11	1	五	1820-2120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3	
			0830-113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2	六	1230-1530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含實作一小時)	3	
			1800-2000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8	五	2000-2200	物料處置	2	
			0830-1130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9	六	1230-1530	通風換氣	3	
			1820-2120	機械安全防護	3	
	15	五	0830-1130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1230-1530	個人防護具	3	
	22	五	1820-2120	急救	3	
			0830-1130	營造作業安全	3	
	23	六	1230-1530	電器安全	3	
			1820-2120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	
30	六	0830-1230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安全及衛生各兩小時)	4		
		1330-153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12	6	五	1800-2200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	
			0830-1130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3	
	7	六	1230-1530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3	
			1820-2120	火災爆炸防止	3	
	14	六	0830-1230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含實作兩小時)	4	
			1330-1530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含實作一小時)	2	
20	五	1820-2120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測驗時間另行通知

報名 114 年第一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全國技術士測驗(學、術科)

測驗時間另行通知

領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准考證及期滿證明(職安員)(可由親友代領，考試時間以准考證為主)

依准考證時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測試，80 題單選題。地點：本中心 3 樓



#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檢定測試

## 報名梯次日期、方式及學科測試日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名日期			
准考證寄發日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考試日期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考試單位另行通知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4 年始起，學科測試及格成績不予保留。

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全測(即含學、術科測試)者，於學科測試前已知術科成績不及格時，縱因學科及格成績已不予保留，於下次報檢時仍須報檢全測(即含學、術科測試)，應檢人仍得參加當次尚未完成之學科測試，累積應試經驗為下次測試預作準備。

想知道本中心最新開課簡章或是勞安最新資訊嗎？為了讓您的勞安專業知識不落人後，趕快來我們的 Facebook 粉絲團網頁按讚，任何新資訊您將不會錯過~請至臉書搜尋”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按一個讚即可得知最新消息。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般業〉：

八十題/選擇題(單選題、不倒扣) 60 分及格

測試時間：100 分鐘 (電腦滑鼠作答)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

**學科**：80 題/選擇題(60 題單選題、20 題複選) 60 分及格

學科測試時間：100 分鐘 (2B 鉛筆作答)

**術科**：10 題/問答/簡答題(問答/簡答題、計算題、製圖/表等相關) 60 分及格

術科測試時間：120 分鐘 (黑色、藍色原子筆作答) ※學科、術科皆要六十分才為合格※

###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如下：

- 1、身份證影本 2 份。(正反分開)
- 2、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光面相片 1 吋 2 張。
- 4、工作證明或勞保明細表。(須一年以上)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書影本 1 份。
- 6、技能檢定費用 950 元。